

关于拟将闫昊宇等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公示单

经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（专升本）专业学生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闫昊宇等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化学工程与工艺（专升本）专业学生支部委员会2025年5月11日讨论，拟确定闫昊宇等为发展对象。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序号	姓 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职务	身份	班级	拟发展时间
1	闫昊宇	男	2004 年 5 月	/	本科生	化专 241	2025 年 5 月
2	郑希	女	2002 年 9 月	/	本科生	化专 241	2025 年 5 月

公示时间从2025年5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（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时，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学院纪委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，对所反映问题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0571-85070367

来信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318号浙江科技大学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C2-653

邮箱：757521763@qq.com

浙江科技大学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党委
化学工程与工艺（专升本）专业学生党支部

2025年5月12日